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22,500,000港元。

客戶為本集團再度惠顧的客戶。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已向客戶授出五筆貸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貸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客戶授出的新貸款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新貸款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前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環球信貸向客戶授出五筆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已有的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公司原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前貸款的特定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E後，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前貸款協議(獲悉數償還的貸款協議D除外)向客戶授出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協議E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披露責任原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產生。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合共122,5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F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9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0.5%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港島南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9,975,000港元

貸款協議G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27,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2%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環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36,8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3,300,000港元

提供前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環球信貸向客戶授出五筆貸款。該等前貸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22,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2%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環的兩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36,1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2,640,000港元

貸款協議A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根據貸款協議G提取貸款後的部分貸款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3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7.2%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港島南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5,160,000港元

貸款協議B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由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2,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2%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上環的兩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36,1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300,000港元

貸款協議C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根據貸款協議G提取貸款後的部分貸款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貸款協議D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3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7.2%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4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港島南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4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6,020,000港元

貸款協議D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透過提取貸款協議E項下貸款的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詳情載於下文。

貸款協議E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35,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2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年息17.2%(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港島南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分12期)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訂立貸款協議E旨在更新根據貸款協議D所授出的貸款。貸款協議E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根據貸款協議F提取貸款後的部分貸款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客戶提供的三項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5.6%，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釐定的抵押物業價值而定。

本集團根據(i)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新貸款的墊款。本集團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過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認為向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是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約59,500,000港元，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

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新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新貸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客戶授出的新貸款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新貸款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須披露客戶的身份。由於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而聯交所已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前貸款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於最近磋商新貸款期間，本公司已知悉：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D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8%。故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納入相關的特定資料；及
2.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E授出的貸款與根據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授出且當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故根據貸款協議E授出貸款之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前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先前並不知悉上述各項貸款不時超過資產比率的5%或8%(視情況而定)的主要原因為貸款乃於不同期間訂立，跨越本公司上市前後兩個階段，而由於無意疏忽有關合併計算規定，並無意識到總額超過若干適用百分比率。

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有關疏忽貸款合併計算的情況不再發生。本公司信貸團隊會計算經財務總監審閱的所有貸款交易的百分比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及將進一步確保現有客戶的新貸款或新增貸款將經合併計算(如必要)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將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彼等亦將在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更新了解，以便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新貸款當日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C」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C」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D」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D」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E」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E」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F」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F」一節列示
「貸款協議G」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G」一節列示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G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總值122,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合共89,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
及貸款協議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